第九章、結論

我國刑事司法相關法條中，「心神喪失」之用語曾用於刑法第 19 條表示欠缺刑事責任能力；目前於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之中，則表示就審能力之欠缺；於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則表示欠缺接受死刑執行之能力；於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則表示欠缺接受自由刑執行之能力。上述相關於各種能力雖用語皆同為「心神喪失」，其實質內涵及判斷標準則有大有不同，顯示繼續沿用「心神喪失」用語，難以達到法律明確性之政策目的，因此 2005 年刑法修正時，「心神喪失」之用語已棄而不用，而在可預測之將來，刑事訴訟法中「心神喪失」之用語亦終將走入歷史。

本研究團隊之任務則在首先在於保障受死刑／自由刑諭知者之程序權利，希望修正法條能夠同時符合公民政治與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因此藉著整理德國、日本、英國與美國之相關文獻資料進行研析，根據所發現之接受死刑執行能力與接受自由刑執行能力之要項內容，設計專家座談會討論題綱，再根據專家所提供之意見與研析結果擬定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修正草案，並為強化程序保障，增訂第 465 條之 1 至第 465 條之 3，以及第 467 條之 1 至第 467 條之 2。並且，同時擬定簡略鑑定指引，一方面提供給司法院參考，另一方面將來司法精神鑑定場域中亦可幫助司法官與鑑定醫師確認鑑定事項之內容。

雖然有專家建議應該限縮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射程範圍，若受死刑諭知者能理解其因犯罪被判處死刑，即可認其具有能力，然而目前關於此一主題之學說趨勢，皆有擴大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射程，包括對於死亡事實之理解能力、死刑程序之理解能力、死刑判決理由之理解能力（認同與否並非重點）以及與律師溝通合作之能力（有無意願溝通並非重點、是否做出有利之程序選擇亦非重點），因此本研究團隊亦將此一最新趨勢(主要結合美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引介入第 465 條之修正草案。而在接受自由刑執行之能力部分，本研究團隊認為檢察官若能在發監前確認受自由諭知者之受刑能力，當是更為符合人權保障之作法，且同時採用應報與特別預防之理論，將接受自由刑執行之能力規劃為包含理解受刑事實之能力、理解受刑程序之能力、理解刑之裁判理由之能力及適應處遇之能力（主要結合德國學說與實務之見解）。

在確認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程序與救濟程序，研究團隊期待於法務部慎重其事，因此規劃法務部只有在顯無理由時才不需委託鑑定。而且在救濟過程中，得對於法院之裁定進行抗告。因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至第 486 條之規定較為簡略，本研究團隊冒著法條規定疊床架屋之風險，增訂第 465 條之 1 至第 465 條之 3，擴大聲

請人之範圍（包括得為受死刑諭知者輔佐人之人），且強調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以求救濟之時效性，並於救濟審理之期間必須停止執行死刑。相較於美國德州之相關法條，這些增訂法條之規定仍非細緻，但為求在新的法律政策開展時能夠有某種程序彈性，本研究團隊最後決定採用目前增訂條文之形式。

在確認接受自由刑執行能力之程序與救濟程序，本研究團隊認為相較於死刑，自由刑之法益較輕，因此僅在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至第 486 條之時，增加期日及聲請權人等之補充規定,規劃由檢察官或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囑託鑑定該能力。且自由刑不具不可回復性，因此可由檢察官或法院決定是否暫停執行自由刑。

本研究團隊於研究報告中所草擬之修正與增訂條文，應為同類型條文之首創，雖然將來不一定能獲得採用，但是本研究報告所蒐集分析之資料、法條內容及修正說明，以及簡略鑑定指引，對於未來詮釋及確認接受死刑／自由刑執行之能力，以及規劃相關救濟程序，具有重大之參考價值。